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1)有關
訂立框架承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
訂立框架分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框架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榮康順企業(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不時聘請榮康順企業為分包商，以在香港就建築項目製造及採購組裝產品及預製組件的相關承包服務。框架承包協議須待股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框架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作實，除非及直至上述條件達成，否則框架承包協議不會生效且對訂約方不具約束力。

框架分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榮康順企業(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據此，榮康順企業可不時聘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分包商，以在香港就建築項目製造及採購組裝產品及預製組件的相關承包服務。框架分包協議須待股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框架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作實，除非及直至上述條件達成，否則框架分包協議不會生效且對訂約方不具約束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前)，榮康順企業之全數已發行股份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梁先生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魏先生間接持有100%的輝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輝詠有條件同意購買榮康順企業9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榮康順企業將由梁先生持有10%及由輝詠持有90%，因此，榮康順企業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魏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i)本集團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應付榮康順企業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及(ii)榮康順企業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本集團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為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魏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榮康順企業擁有間接權益，魏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金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各自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各自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該等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榮康順企業（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不時聘請榮康順企業為分包商，以在香港就建築項目製造及採購組裝產品及預製組件的相關承包服務。

以下概述框架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榮康順企業（作為分包商）

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本集團成員可邀請榮康順企業就提供相關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本集團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並視乎彼等當時的分包情況及接獲的報價或投標文件，選擇最合適的分包商。本集團及其成員不一定要聘用榮康順企業進行其提交的報價或投標，並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接納榮康順企業提供的報價或投標，有關成員將以書面確認接納榮康順企業的報價或投標。榮康順企業將展開工作，而本集團將根據所接納的相關報價或投標向榮康順企業支付分包費用（「**承包接納項目**」）。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根據框架承包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框架承包協議的期限將由框架承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條件

除非及直至(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毋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框架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否則框架承包協議及訂約方的責任將不會生效或對訂約方有約束力。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達成有關條件。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框架承包協議將不具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且訂約方不得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或依據框架承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本集團應向榮康順企業支付的分包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項目釐定:

- (a) 就承包接納項目招標時,按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競爭性報價而得出的材料現行市場價格及分包服務的相關成本;
- (b) 承包接納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榮康順企業的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承包接納項目的其他技術項目要求;
- (c)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範圍服務收取的過往費用;
- (d) 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同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
- (e) 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條款);及
- (f) 涉及承包接納項目及分包服務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相關成員及榮康順企業須分別就每個承包接納項目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就每個承包接納項目訂立個別協議，涉及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項目的同類服務範疇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訂立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預計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分包費用。

年度上限

框架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元)	498,000,000 (計入截至本公告 日期於本期間 已產生的費用)	766,000,000	633,00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於過往兩(2)個財政年度要求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項目規模；
- (b) 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與榮康順企業(作為分包商)於過往五(5)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約502,846,000港元；
- (c) 考慮到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現有分包安排，本集團將於有關期間根據承包接納項目應付的最終分包費的估計金額；
- (d)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投標，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對榮康順企業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所需的估計需求；
- (e) 對榮康順企業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的緩衝；及
- (f) 經濟增長率。

框架分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榮康順企業(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據此，榮康順企業可不時聘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分包商，以在香港就建築項目製造及採購組裝產品及預製組件的相關承包服務。

以下概述框架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榮康順企業(作為承包商)；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榮康順企業可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就提供相關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榮康順企業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並視乎彼等當時的分包情況及接獲的報價或投標文件，選擇最合適的分包商。榮康順企業不一定要聘用本集團進行其提交的報價或投標，並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倘榮康順企業接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報價或投標，榮康順企業將以書面確認接納相關成員的報價或投標。本集團相關成員將展開工作，而榮康順企業將根據所接納的相關報價或投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支付分包費用(「**分包接納項目**」)。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根據框架分包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框架分包協議的期限將由框架分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條件

除非及直至(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毋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框架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否則框架分包協議及訂約方的責任將不會生效或對訂約方有約束力。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達成有關條件。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框架分包協議將不具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且訂約方不得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或依據框架分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榮康順企業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項目釐定:

- (a) 就分包接納項目招標時,按榮康順企業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競爭性報價而得出的材料現行市場價格及分包服務的相關成本;
- (b) 分包接納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分包接納項目的其他技術項目要求;
- (c)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範圍服務收取的過往費用;
- (d) 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同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
- (e) 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條款);及
- (f) 涉及分包接納項目及分包服務的風險水平。

榮康順企業及本集團相關成員須分別就每個分包接納項目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就每個分包接納項目訂立個別協議。

年度上限

框架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港元)	123,000,000 (計入截至本公告 日期於本期間 已產生的費用)	202,000,000	245,00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於過往一(1)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項目規模；
- (b) 榮康順企業(作為承包商)與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過往一(1)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約65,953,000港元；
- (c) 考慮到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現有分包安排，本集團將於有關期間根據分包接納項目將收取的最終分包費的估計金額；
- (d) 考慮到榮康順企業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投標，榮康順企業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所需的估計需求；
- (e) 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的緩衝；及
- (f) 經濟增長率。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過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i)本集團就榮康順企業提供分包服務應付榮康順企業的服務費；及(ii)榮康順企業就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之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本集團就榮康順企業提供 分包服務應付榮康順企 業的服務費	98,124,000	112,572,000	164,619,000
榮康順企業就本集團提供 分包服務應付本集團的 服務費	—	—	65,953,000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佳祺有限公司(其中涉及新成立的預製組件廠房(「廠房」))之後，廠房最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產。廠房為本集團及其他承建商的項目提供上游組裝合成組件，以滿足組裝合成(MiC)的需求。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於未來五年準備好可興建不少於80,000個私營房屋單位，並可於未來十年(即二零二四／二五至二零三三／三四年度)滿足308,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當中約105,000個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單位已經動工，進度理想。

有鑒於此，董事會對香港建築業中長期展望抱樂觀態度。由於預期對土木工程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對預製組件的需求亦極有可能不斷增加。

本集團借助廠房營運的優勢，大大提升了其製造此類預製組件的能力。此舉不但滿足內部需求，亦有助本集團擴闊在此領域的業務範圍，從而優化廠房的價值，並把握香港建築業不斷發展所帶來的預期業務前景。此外，此垂直整合策略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潤率及股東回報，尤其是產品質素保證、產品供應、更佳成本管理及透過縮短本集團項目施工時間增加產能。

此外，本集團與榮康順企業協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及供應，允許本集團通過此協作可受惠於與榮康順企業的相互轉介商機，並可擴大其客戶基礎，而無需分散其大量資源以發展這方面的業務。該等框架協議亦旨在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訂立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各自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框架承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應付榮康順企業的分包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框架分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應付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榮康順企業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及(ii)本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將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採購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並評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服務費用，以確保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用公平合理；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審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c)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
- (d) 倘若(i)榮康順企業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已收取或將收取的分包費用；及(ii)本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收取的分包費用中任何一項預期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採購部將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匯報及建議應對措施，而倘須修訂該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有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為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年度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有關年度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之更新或規則修訂。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榮康順企業之資料

榮康順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與預製混凝土構件有關專業產品的製造、設計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榮康順企業之全數已發行股份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由梁先生擁有10%及由輝詠擁有9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前)，榮康順企業之全數已發行股份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梁先生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魏先生間接持有100%的輝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輝詠有條件同意購買榮康順企業9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榮康順企業將由梁先生持有10%及由輝詠持有90%，因此，榮康順企業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魏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1)本集團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應付榮康順企業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及(2)榮康順企業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本集團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為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魏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榮康順企業擁有間接權益，魏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金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各自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各自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該等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輝詠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榮康順企業90%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輝詠」	指	輝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先生間接持有100%；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
「框架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榮康順企業(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框架承包協議，內容有關榮康順企業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 框架分包協議 」	指	榮康順企業(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框架分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榮康順企業提供分包服務；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框架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或 「 豐盛融資 」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 梁先生 」	指	梁錫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榮康順企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魏先生 」	指	魏振雄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輝詠與梁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榮康順企業」	指	榮康順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梁先生擁有100%，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梁先生擁有10%及由輝詠擁有9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